訴願人兼下一人

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

訴願人因申訴教師事件,不服○○小學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實國學字第 10230558600 號 函

及所附 102 年 11 月 21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 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: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,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:「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,應採取適當之措施;認為無理由者,應通知陳情人,並說明其意旨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:「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,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,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,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,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。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,未獲救濟者,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.....。」解釋理由書:「.....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,得否提起行政爭訟,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、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,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(例如記過、申誡等處分),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,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.....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: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,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以其女○○○(訴願人,下稱○生)於民國(下同)102年9月17日於就讀之○○小學(下稱○○國小)社會課堂上,經○○○老師處罰,及未獲老師、學校說明等為由,於102年10月8日(收件日)以申訴書向○○國小提起申訴,經○○國小以102年10月9日北市實國訓字第10230474100號函請○君補齊資料,○君乃於102

年 11 月 1 日 ( 收件日 ) 提出申訴補充,復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 ( 收件日 ) 檢送申訴陳報。嗣

○○國小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實國學字第 10230558600 號函檢附 102 年 11 月 21 日學生申

訴評議決定書(下稱評議決定書)回復○君,該評議決定書內容載以:「......申訴決定申訴駁回......評議內容:有關受訴人○老師陳述,9/17當日教學行為是針對全班學生,並非針對○生一人所為。受訴人希望全班同學能將作業即時完成,教學過程中之行為對○生也無個別處理方式。.....○生站立時間不超過 1 分鐘,作業完成後也自行坐下,過程中並未表示任何身體不適,○生也非最後一位完成。.....○生家長皆多次詢問○老師.....○老師已有多次口頭及書面正式回覆,並無申訴人所言無任何處理或回應情事。另就○老師陳述,○生聯絡簿並非時常繳交,其都是與○生母親直接溝通,溝通內容多是針對○老師個人教學事宜。.....申訴人申訴○老師未盡轉述○老師之責,與事不盡相符,決議申訴駁回。......申訴人等 2 人不服該函及所附評議決定書,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○○

國

小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,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,得否提起行政爭訟,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、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,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(例如記過、申誠等處分),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,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。本件系爭函及所附評議決定書並未改變○生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,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,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。況查本件系爭函及所附評議決定書之內容僅係就○君之申訴事項說明該校之處理結果,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,並非對於訴願人等2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等2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